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21,345,000元。

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本集團適當下調產品價格以維持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穩定市場份額；及(ii)因新冠疫情對物流、供應鏈、市場發展及業務交流的不利影響，客戶對本公司變漿控制系統及運營及維修業務的訂單減少導致收入減少。然而，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新冠疫情預防措施近期有所放寬，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業務於來年恢復穩定復甦。

本公司仍有待敲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經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